2026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应用推广体系扶持计划重大开源项目芯片模组采购项目申请指南

一、资助的项目类别

智能终端产品生产企业采购基于重大开源终端操作系统研发的相关芯片模组，开发生产相关智能终端产品并实现产业化销售的项目。智能终端产品不包含个人使用的手机、平板等智能终端产品。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2〕5号）；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的通知（深工信规〔2023〕9号）。

三、资助的方式和标准以及费用范围

（一）资助的方式和标准:

事后资助，智能终端产品生产企业采购基于重大开源终端操作系统研发的相关芯片模组，开发生产相关智能终端产品并实现产业化销售的项目。对符合要求的设备，按照申报指南发布前一年度（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申报单位生产内嵌重大开源项目终端操作系统芯片模组的智能终端产品销量分级分类给予智能终端产品生产企业最高1000万元资助。

（二）资助的费用范围:

项目资助费用范围是使用重大开源终端操作系统芯片模组的智能终端产品资助基线为轻量设备（1MB＞参考内存≥128KB）10元/台、小型设备（128MB＞参考内存≥1MB）40元/台、标准设备（参考内存≥128MB）150元/台；本资助计划实施3年，本年度申请指南资助比例为资助基线的40%。

（实际资助的额度，受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总额控制）

四、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由**基础条件**和**专项条件**两部分组成

**基础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深圳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项目实施地在深圳；

（二）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申报单位提交的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数据，与报送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一致或在允许的误差范围内；

（四）不存在就同一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内容相同的项目向市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的情形；

（五）资助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或购买服务的项目；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专项条件：**

（一）重大开源项目是指深圳企业及其子公司捐赠的、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名单内的开源项目，开源项目为开源终端操作系统的需应用规模超过3亿台；开源项目为开源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开源项目捐赠企业在Linux Kernel社区近一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各内核版本中均进入修改集合排行榜；其他的重大开源项目，需经市政府审议批准。

（二）申报单位为研发生产智能终端产品购买的芯片模组需为基于重大开源项目终端操作系统开发的芯片模组；

（三）申报单位基于重大开源项目终端操作系统芯片模组研发生产的智能终端产品已获得重大开源项目终端操作系统开源社区的认证；

（四）申报单位在申报指南发布前一年度（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基于重大开源项目终端操作系统芯片模组开发生产的智能终端产品已实现销售，以及相应重大开源项目终端操作系统芯片模组采购金额（按总采购量×资助基线计算）不低于100万元。

五、项目的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由**共性申报材料**和**专项申报材料**两部分组成。

**共性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原件（申报系统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已关联电子证照，免提交）；

（三）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2024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

（五）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org.cn）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

**专项申报材料：**

（一）申报项目属于重大开源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开源项目属于深圳企业及其子公司捐赠的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名单内项目的佐证材料；

2.开源项目为开源终端操作系统的，提供应用规模超过3亿台的佐证材料；

（二）申报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申报单位为研发生产智能终端产品购买的芯片模组为基于重大开源项目终端操作系统开发的芯片模组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为通过开源社区认证的商用设备的芯片型号。

2.提供申报单位生产的智能终端产品获得重大开源项目终端操作系统开源社区的认证材料复印件；

3.提供申报单位采购重大开源项目芯片模组金额（按总采购量×资助基线计算）合计不低于100万元的合同复印件（验原件）、银行付款凭证、银行流水凭证（如合同为外文的，须翻译成中文）。如芯片模组自产则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4.提供申报单位生产的智能终端产品已实现销售及销售数量及产品设备类型（轻量设备、小型设备、标准设备）信息的佐证材料复印件，包含销售合同复印件（验原件）、货款到账凭证、银行流水凭证和销售发票复印件（如合同为外文的，须翻译成中文）。

5.项目的创新性、可推广性及示范性报告；提供兼容性测试报告、销售合同要包含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版本号、芯片型号等）。

6.项目评审关注的其他材料：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等主要条件保障的资料（如项目组成员学历、专业、职务、承担工作及工作量、社保缴纳证明等）；项目单位拥有的资质认定、荣誉等情况及佐证材料复印件（国家级、省部级及市级有关证书复印件）；项目单位承担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情况。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一份，A4纸（特殊规定的除外）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六、项目的申报登录路径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申报事项名称“应用推广体系扶持计划”——选择“重大开源项目终端操作系统芯片模组采购项目”事项办理申请。

七、项目申请受理机关与时间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受理时间：申报单位需于2025年4月29日至5月28日18时，在线提交项目申请书及配套申报材料，并经过材料齐全性和内容合规性的形式预审。

（注：网络填报受理截止后，不再受理新提交项目的申请，网络填报截止前已提交后又被退回修改的，可继续提交在线预审，但提交时间最迟不能超过书面材料受理的截止时间。所有项目均需在线预审通过后，方可向政务服务中心递交纸质申请材料。项目申请书需在线打印，其格式和内容可参照附表1）；

2.书面材料受理时间：申报单位需于2025年4月29日至6月2日18时（工作时间），到市民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递交项目申请的纸质材料。

（注：网上预审通过后(申报状态：已预审）请及时预约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递交纸质材料，递交了纸质材料的项目才算申报成功）；

**（三）咨询电话：**

1.申请指南咨询电话：0755-86539888、0755-88102757。

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咨询电话：0755-86660410、0755-83661275、0755-83758301。

2.技术支持电话：0755-88127031、88101744。

**（四）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1号市民中心B区一楼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受理窗口。

(注：预约指南：“i深圳”APP,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深圳市】—【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在线预约】。请按照预约时段提交材料。）

八、申请核准机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核准流程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上预审--申报单位向市政务服务中心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材料初审——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现场核查（抽查）、查重等环节——拟定扶持计划--社会公示--下达项目扶持计划--申报单位提交拨付资金资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资金。

十、核准时限

集中申报，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不包括特殊程序时限，其中专项审计45个工作日，专家评审45个工作日，现场核查45个工作日）。

 十一、核准结果及有效期限

核准结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

有效期限：申报单位应当在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30日内，按通知规定，携带相关资料到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十二、证件的法律效力

申请人凭批准文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无。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十五、注意事项

申报事宜，请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并承诺在资助项目申报及审核过程中不与第三方机构以实际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为条件签订合同；不通过向参与资金审核工作人员输送利益，违规违法提前获取审核信息。我局将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

 政策法规处投诉监督“二维码”

　　

机关纪委投诉监督“二维码”

　　

2、在项目审核过程中，如发现同一年度内不同单位使用同一联系人、同一联系电话，或企业违反自主申报承诺其他情形的，原则上不予受理项目申报。

3、本扶持计划项目严格执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通用原则和标准（2022版）》，请各申请单位高度重视，特别关注“经审计核减的项目支出占项目申报支出超过20%的，视为虚报项目投资额，项目不予资助”条款。